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3
交易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6,380,288.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综合分析，从中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38799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3,981,626.90
本期利润	954,882,073.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8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2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5,961,481.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0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13%	3.58%	-9.50%	2.99%	-8.63%	0.59%
过去三个月	22.25%	3.07%	19.16%	2.32%	3.09%	0.75%
过去六个月	66.85%	2.42%	54.15%	1.81%	12.70%	0.61%
过去一年	69.54%	1.85%	74.55%	1.42%	-5.01%	0.43%
过去三年	124.31%	1.52%	127.59%	1.22%	-3.28%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40%	1.37%	99.69%	1.20%	10.71%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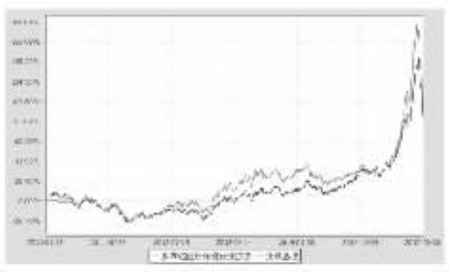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6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1-28	2015-03-14	1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凯集团综合管理部业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王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4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李文健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呈现了企稳迹象。截止6月底，工业增加值、CPI、社会融资总量等数据的环比增长均出现了回升态势。从结构上看，上半年宏观经济回升的主要动力来自地产销售复苏对相关产业的拉动，以及基建投资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整体物价水平的增长趋势也比较明显。

就A股市场而言，2015年上半年整体走势强劲，上证综指上涨32.23%，申万生物医药指数2015年上半年上涨67.49%，大幅跑赢市场。但6月初开始，市场大幅下挫，主因在于高估值下的快速去杠杆化。

医药行业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表现在2015年上半年出现了一定分化。二级市场对医疗服务、医药产业变革、药品和服务创新以及相关主题驱动的投资机会更加关注，对传统制药等领域关注度较低。整体市场的风险偏好提升。

基于前期报告对于医药行业相对乐观的投资判断，本基金上半年加大了对医疗检测与医疗服务、创新药物研发与生产以及慢性病管理等细分领域的配置比例，整体表现优于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0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2015年6月开始，A股市场由于快速去杠杆化，整体估值快速回落。预期未来市场的风险偏好将逐步下降，市场将呈现结构性的分化行情。

基于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以及民众对于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的判断，预期整体医药行业依然将具备巨大的成长空间。但是，由于招标延后、医保控费等因素的影响，医药工业阶段性增速将出现一定回落。未来的市场机会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创新型医疗服务、创新型药品及相关诊断产品依旧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第二，互联网对医药行业的改进将逐步渗透推进；第三，具备竞争优势、产业基础的公司将享有一定溢价。

下半年，在原有配置思路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关注所投资公司的产业基础，以及基于该产业基础上公司快速成长的能力；第二，通过前瞻性产业判断，发掘未来价值被低估的品种；第三，关注产业运行逻辑发生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坚持基于产业基础的成长股投资的配置思路，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7,720,973.55	42,529,619.76
结算备付金	20,542,788.71	2,498,251.27
存出保证金	1,125,313.76	339,22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1,001,575.15	1,275,567,682.07
其中：股票投资	2,879,892,575.15	1,196,268,717.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109,000.00	79,298,96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460,858.45	23,342,308.47
应收利息	1,787,983.17	2,482,57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05,436.94	2,600,38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01,244,929.73	1,349,360,04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4,017.13	-
应付赎回款	277,771,678.68	21,544,875.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03,701.39	1,851,993.80
应付托管费	950,616.91	308,66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785,845.37	1,381,717.91
应交税费	1,984,000.00	1,98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3,588.64	464,812.83
负债合计	295,283,448.12	27,536,06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76,380,288.37	1,048,248,626.27
未分配利润	1,629,581,193.24	273,575,35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961,481.61	1,321,823,98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1,244,929.73	1,349,360,048.9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104元，基金份额总额1,476,380,288.3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93,189,938.86	-44,831,225.63
1.利息收入	2,670,584.54	2,798,623.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8,820.62	313,596.69
债券利息收入	2,191,763.92	2,206,585.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78,441.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4,961,633.02	63,964,102.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7,394,634.63	54,050,169.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9,339.41	41,8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67,658.98	9,872,063.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00,446.60	-112,603,548.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67,274.70	1,009,596.53
减：二、费用	38,307,865.36	20,403,398.26
1. 管理人报酬	20,289,046.73	16,760,245.04
2. 托管费	3,381,507.78	2,793,374.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330,143.39	628,426.19
5. 利息支出	64,833.01	3,584.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833.01	3,584.15
6. 其他费用	242,334.45	217,76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882,073.50	-65,234,623.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882,073.50	-65,234,623.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8,248,626.27	273,575,356.64	1,321,823,982.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4,882,073.50	954,882,073.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131,662.10	401,123,763.10	829,255,425.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90,702,824.24	2,689,170,849.62	5,079,873,673.86
2.基金赎回款	-1,962,571,162.14	-2,288,047,086.52	-4,250,618,248.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6,380,288.37	1,629,581,193.24	3,105,961,481.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824,521.48	537,768,989.80	2,411,593,51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234,623.89	-65,234,62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085,551.41	-49,587,036.40	-169,672,587.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0,080,584.18	177,756,123.76	807,836,707.94
2.基金赎回款	-750,166,135.59	-227,343,160.16	-977,509,295.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3,738,970.07	422,947,329.51	2,176,686,299.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12,628,061.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6,87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289,046.73	16,760,245.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32,454.51	3,608,262.2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81,507.78	2,793,374.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7,899,826.39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7,899,826.3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7%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27,720,973.55	407,096.26	133,138,082.41	303,809.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06-26	重大事项	71.48	2015-08-05	69.20	399,950	31,575,059.35	28,588,426.00	-
002020	京新药业	2015-04-16	重大事项	27.21	2015-08-10	26.10	2,350,000	47,955,886.08	63,943,500.00	-
002589	瑞康医药	2015-05-21	重大事项	104.25	-	-	69,938	5,456,519.77	7,291,036.50	-
002727	一心堂	2014-04-13	重大事项	78.24	2015-08-17	70.42	747,776	41,000,039.31	58,505,994.24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5-06-18	重大事项	76.47	2015-07-20	68.82	10,000	929,800.00	764,700.00	-
300255	常山药业	2015-06-03	重大事项	34.71	2015-07-13	31.24	20,000	532,000.00	694,200.00	-
600763	通策医疗	2015-05-25	重大事项	110.36	-	-	3,083,404	199,672,537.71	340,284,465.44	-
603939	益丰药房	2015-06-08	重大事项	99.88	2015-08-17	89.89	2,482,708	239,562,088.14	247,972,875.04	-
603368	方盛制药	2015-05-28	重大事项	65.11	2015-07-01	58.60	200,000	9,868,662.40	13,022,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118,825,377.93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12,176,197.22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123,217,278.49元，第二层次152,350,403.5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19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9,892,575.15	84.67
	其中：股票	2,879,892,575.15	84.67
2	固定收益投资	151,109,000.00	4.44
	其中：债券	151,109,000.00	4.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263,762.26	7.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21,979,592.32	3.59
8	合计	3,401,244,929.7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30,689,542.35	36.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08,929,664.98	26.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289,199.90	1.1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5,219,467.92	29.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4,700.00	0.02
S	综合	-	-
	合计	2,879,892,575.15	92.7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3	通策医疗	3,083,404	340,284,465.44	10.96
2	002030	达安基因	6,500,000	287,950,000.00	9.27
3	603939	益丰药房	2,482,708	247,972,875.04	7.98
4	002332	仙琚制药	13,849,942	239,880,995.44	7.72
5	300347	泰格医药	6,080,000	207,449,600.00	6.68
6	300244	迪安诊断	2,352,255	197,448,284.